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2〕5号

冠县人民政府

关于《冠县甘官屯镇垓码路以南、梅二庄村西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冠县桑阿镇昌盛路以西、老街以北、振兴路以东、发展路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甘官屯镇、桑阿镇人民政府：

你们镇《关于报请批复〈冠县甘官屯镇垓码路以南、梅二庄村西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、〈冠县桑阿镇昌盛路以西、老街以北、振兴路以东、发展路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冠县甘官屯镇垓码路以南、梅二庄村西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规划范围为北至垓码路、南至梅二庄村土地，东至生产路，总面积 0.3273 公顷；原则同意《冠县

桑阿镇昌盛路以西、老街以北、振兴路以东、发展路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规划范围为北至发展路、南至桑阿镇老街、东至昌盛路以西、西至振兴路，总面积 11.66 公顷。

二、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实施规划许可和管理的依据，你们镇要结合各镇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开发建设，加快推进相关配套设施建设，推进该区域科学有序发展。

三、控规批复后，原则上不得调整，确需调整的，须结合建设实际和项目周边的规划条件，编制拟调整地块所在片区的规划论证方案，组织专家论证和分析评估，按法定程序上报审批，确保规划调整的严肃性、合法性和合理性。

四、要根据本批复意见，制作正式控规文本、图则和说明书，报县规划主管部门确认、存档，并将控规成果向社会公布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3 月 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8 日印发

(共印 10 份)